



关于调整中日航线 LSS 的通知

各客户单位、锦江航运（日本）株式会社、锦诚船代：

根据市场情况，我司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国内及日本开航航班起（具体以我司公布船期表中的海船开航时间为准），对中日航线进出口货物的 LSS 附加费进行调整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东行：

LSS 调整前：上海、太仓—日本：JPY15500/TEU；

青岛、大连—日本：JPY17500/TEU

LSS 调整后：上海、太仓—日本：JPY18000/TEU；

青岛、大连—日本：JPY20000/TEU

冷箱按上述费率 1.5 倍进行征收

起始航次：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（具体以我司公布船期表中海船始发港开航日为准）；

收费方式：到付

西行：

LSS 调整前：日本—上海：RMB850/TEU；RMB85/RT

日本—太仓、青岛：RMB850/TEU

日本—大连：RMB1150/TEU

LSS 调整后：日本—上海：RMB950/TEU；RMB95/RT

日本—太仓、青岛：RMB950/TEU

日本—大连：RMB1250/TEU

冷箱按上述费率 1.5 倍进行征收

起始航次：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（具体以我司公布船期表中海船始发港开航日为准）；

收费方式：到付

以上敬请惠知。

上海锦江航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